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4月21日第七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政府當局答應盡力在2005年5月10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以下資料：

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辦理的招標計劃

- (a) 按照2005年4月1日會議上所議定，政府當局會提供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招標計劃將會使用的招標文件範本。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詳細資格準則將會在招標文件內訂明；及
- (b) 按照2005年4月1日會議上所議定，政府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其詳細建議，以便在附屬法例內訂明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基本資格準則；及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處理

- (c) 應法案委員會在2005年4月1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破產管理署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內部指引。

2. 草案第11條 —— 《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

鑒於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到，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幾乎是最後才支付的款項(第37條擬議第(1)(f)、(g)及(h)款)，為處理這方面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供理據，說明為何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較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中的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優先獲支付；
- (b) 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重訂第37條擬議第(1)(a)款，以表明只有破產管理署署長在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方面招致的必需費用及收費才會較優先獲支付，並重新審視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手續費及百分率應否納入擬議第(1)(a)款；及
- (c) 處理對法例未有保證私營清盤從業員會獲支付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酬金及追回這方面的必需支出的關注。